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42,3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153,000 (100%)	0 (100%)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tonio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崔容碩先生。

* 僅供識別